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九、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6
一、 编制目的	1	十、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指引	6
二、 规划依据	1	十一、 人居环境整治	7
三、 规划原则	1	第四章 村庄建设规划	7
四、 规划范围	2	一、 居民点用地规划	7
五、 规划期限	2	二、 农房整治	8
六、 规划法律效力和作用	2	三、 基础设施整治	8
七、 规划执行主体	2	四、 公共服务设施整治	9
第二章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2	五、 环卫设施整治	9
一、 总体定位	2	六、 减灾防灾设施整治	9
二、 发展目标	2	七、 村容村貌整治	10
三、 发展策略	2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10
四、 规划重点	2	一、 主要建设项目内容	10
第三章 村域总体规划	3	二、 投资估算	10
一、 规模控制	3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
二、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	3	一、 管理机制	11
三、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3	二、 法律法规	11
四、 空间管制规划	4	三、 资金来源分析	11
五、 服务设施规划	4	附录	12
六、 道路设施规划	4	附录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12
七、 市政设施规划	5	附录 2 村域规划用地指标表	13
八、 村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5	附录 3 规划管制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创新乡村治理体系，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供给侧改革，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优美环境，走乡村善治，文化兴盛，共同富裕，质量兴农，绿色发展之路。特编写《调兵山市大明镇大江村村庄规划》（2021-2035）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

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12号）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19〕48号）

《辽宁省村庄建设边界初划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21〕29号）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和规范标准。

三、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愿。

——因地制宜，突出辽味。

——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

——节约集约，土地赋能。

——保护优先、绿色低碳。

四、规划范围

本次村庄规划的编制范围为调兵山市大明镇大江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主要内容包括村域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两个层面，村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587.50 公顷，村庄居民点大江村。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建设分近期和远期。

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六、规划法律效力和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发展的全域性、综合性、详细性的规划，是村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村庄范围内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村庄规划，并服从规划管理。

七、规划执行主体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本规划是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下组织实施，在规划实施过

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处理由其负责。

第二章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一、总体定位

1、村庄发展类型：规划将大江村定位为集聚建设类村庄。

2、总体定位：依托市级工业园区独特的沿线资源禀赋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坚持农房改善与人居环境相结合，打造为宜居、宜业的新家园。

二、发展目标

1. 村庄经济快速发展

2. 村民生活宽裕

3. 农民整体素质提升

4. 村庄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5. 村民高度自治

三、发展策略

(1)策略一:远近结合，优化边界

(2)策略二:土地整治，保证“占补平衡”

四、规划重点

(1)加强乡村用地管控

(2)培育特色产业

(3) 统筹安排村民建房布局

(4)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5) 塑造乡村风貌

(6) 设施配备

第三章 村域总体规划

一、规模控制

(一) 人口规模预测

村域近期总人口规模为 1492 人，远期总人口规模为 1512 人。

(二) 主要用地规模控制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大江村村域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用地面积 98 公顷。

乡村建设用地控制：本次规划的乡村建设用地面积 192.5 公顷。

二、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

(一) 村庄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1) 村所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原则

(2) 村庄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二) 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布局调整优化

(1) 调整原因

(2) 调整原则

(3) 乡村建设用地边界优化调整

(三) 用地布局

村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主要包括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城镇用地、村庄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 587.50 公顷。农用地中，耕地 380 公顷、园地 1.02 公顷、林地 17.65 公顷、草地 1.28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36 公顷，其中乡村道路用地 11.50 公顷、设施农用地 2.86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6.27 公顷，村庄用地 131.26 公顷，分别为居住用地 49.2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9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2.53 公顷、工业用地 64.17 公顷、仓储用地 0.20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3.8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9.71 公顷，分别为公路用地 15 公顷、铁路用地 7.51 公顷、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7.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2.72 公顷，为采矿用地 2.55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7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3.24 公顷。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一) 国土综合整治

(1)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 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及周边农林用地整理

（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1）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整治，按照“林田水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在不减少林地面积和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优化调整林地等生态用地布局，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强化农田生态建设，重视农田生态景观建设。

（2）生态修复方向及措施

1) 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2) 土壤修复

3) 水系生态修复

四、空间管制规划

规划建立“三区三线”的国土空间管理体系

1、“三区三线”

“三区”：村庄建设空间，农业生产空间，生态管控空间。

“三线”：村庄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五、服务设施规划

1、公益性服务设施

规划近期对这些设施进行重新安排，分别如下：

规划新建文化活动广场一处，丰富村民休憩生活。

规划把旱厕改造成水冲式厕所。

完善村庄卫生所设施标准，解决村民医疗卫生需要。定期向村民宣传环境卫生知识。

规划在村内主路两侧修建美化院墙。

2、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商业服务设施主要在村庄内的主要道路两侧设置，解决城市蔓延、村庄发展带来的商业需求，包括购买、餐饮、娱乐需求等

六、道路设施规划

（一）对外交通

村庄对外交通主要依托省道新梨线（S105）。村委会应维护好村庄村民安全工作，保障对外道路安全畅通无阻、便捷。

（二）内部交通

1、主要道路

村庄主要道路宽度为8米，总长度约为2000米。

2、次要道路

村庄次要道路宽度为5米，村内多数道路都是次要道路。总长度约为2500米。

3、支路

主、次道路以外的道路均为支路，规划对现状支路进行拓宽和修整。

规划支路宽度为 3.5 米，总长度约为 1000 米。

（三）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在村庄入口分别设置村庄标识牌，并增设道路两侧绿化，解决村民出行困难问题。

七、市政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

大部分村民靠村庄集中供水作为饮用水源。但仍有部分村民靠自备井供水。水源地周边保护不够。

（二）排水工程：

规划对村内道路修缮单侧边沟 3000 米左右。

（三）电力电信：

规划增加宽带容量，提升网速，方便群众。

（四）供热工程：

规划近期采用分散供热，冬季供暖以土暖气为主，也可采用电暖气、太阳能等环保取暖方式。远期待各户取暖管线完备，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供热站，进行统一供热。

（五）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居民生活用气。

（六）环卫工程规划

1、厕所

规划新建 1 座公共厕。

家用厕所：厕所整治一定要尊重村民意见，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开展整治工作。

2、垃圾处理

垃圾分类处理。

八、村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一）村庄产业发展策略

农业为基础，产业为核心，项目为亮点，扶贫为实质。

（二）产业布局

结合现状自然资源分布，大江村村域形成“一带、三区”的产业布局。

“一带”指的是水系串联成的滨水景观带；

“三区”分别指的是现代高效农业区、农旅农创旅游区和村落休闲观光区。

九、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一）消防规划

（1）规划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2) 坚持以乡村规划为指导，消防设施与乡村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以适应乡村发展的需要；

3)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分布实施的原则；

4) 坚持安全使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

（2）消防设施

规划在大江村委会设置消防指挥点，并结合卫生室设置急救站。

（3）消防水源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系统为主水源，同时利用天然水源，多渠道保障消防供水。

（4）消防给水管网

本规划乡村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不宜小 100mm。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消火栓宜间隔 120 米设置。

（5）消防车道

村庄内的道路宜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合下列要求：

----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4m；

----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

----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

当村庄道路宽度小于 4 米时应采用小型消防车、泡沫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

（二）防洪规划

根据相关防洪标准，本村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村内应加强加快其他灾害的预警预报机制和设施的建设，建设完善避难通道和场所。

（三）抗震及防灾工程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救结合、综合协调”的原则，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做好抗震防灾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四）防风规划

加强台风、雷暴等灾害气象的早期预报预警，指导村民防台风、防雷暴等灾害天气，避免和减少灾害损失，工程建设等方面都应采取防风、抗风的技术措施，绿化树种也应该选用抗风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种类。

十、乡村特色风貌塑造指引

本村城乡特色风貌分为田园景观风貌区、乡村生活风貌区、滨水生

态景观风貌区。

十一、人居环境整治

(一)清理生活垃圾

结合村庄规划布局，将生活垃圾与生产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在自然村公共区域及开敞空间设置若干处生活垃圾收集点，同时，在村庄推广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在村巷 50-80m 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在农业生产区域设置生产垃圾堆放点，由保洁员定时统一收集至回收点并清洁处理。

(二)清理生活污水

加快推进村庄排水沟建设步伐，清理乱设生活污水直排管道，清理沟渠，恢复水生态。

(三)清理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

集中圈养区的畜禽粪污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集中收集至生产垃圾堆放点，以“村民责任制清理、村两委监督，市农委管理”三级进行管理。

(四)改造农村厕所

规划设置 1 座公共厕所，农户自家厕所的粪污治理要与资源化利用有机结合。

(五)改造村庄道路

硬化、绿化环村路及主要巷道，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同时在公共区域打造景观节点，美化村庄。

第四章 村庄建设规划

一、居民点用地规划

大江村居民点现状总人口 1487 人，487 户，村庄开发边界内村庄已建设用地面积 80.53 公顷，农林用地面积 40.16 公顷，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540 平方米。

(1)农村居住用地

规划区内农村居住用地面积 47.15 公顷，占乡村建设用地面积的 58%，包括一类农村宅基地及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9 公顷，占乡村建设用地面积的 1.6%。

(3)商服用地

规划商服用地面积 12.53 公顷，占乡村建设用地面积的 15.6%。

(4)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区内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9.03 公顷，占乡村建设用地面积

的 11.2%。

(5)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村民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二、农房整治

(一) 危房

因无人居住、无人打理、年久失修的房屋，采取自愿的原则，村委会出面与房主协商解决，改造的房屋应在原址按有关规定的建筑面积和规划推荐的户型选择修建，建成后可以出租或设置民宿，增加村民收入。

(二) 新房建设

1、必须坚持“一户一宅”的合理住房制度。因分户等原因要新建农房的，根据村民意愿可以在本组驻地按规划划定的宅基地建房。

2、建房规模：砖房为 2 个门面，占地 120-150 平方米不等。

3、新建农房参考规划提供的户型选择修建。

(三) 外墙整治

(1) 屋顶处理成坡屋顶，前后挑檐，小青瓦盖面。

(2) 墙身涂抹墙漆或者贴当地石材，房屋四周都要做散水和屋

檐沟。

(3)窗框部分添加地方特色装饰。

(4)住房及院落设计引导

三、基础设施整治

(一) 道路整治

村庄内路况较好，只有少数为砂石路或土路，另外村庄规划大力发展服务业，将带来大量的车流，所以规划村庄要全部硬化。

(二) 给水工程

村庄现状有部分给水工程设施，大部分村民靠村庄集中供水作为饮用水源。但仍有部分村民靠自备井供水。

(三) 排水整治

1、为了提升村庄在适应环境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能力，提升村庄生态系统功能，避免洪涝灾害的发生，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尽量利用原有的沟渠，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推进村民厕所改造，减轻人畜粪便对地下水和村内河流的污染。推广使用双瓮式卫生厕所、三格化粪池厕所或四格化粪池。

3、在对现有道路进行拓宽和硬化的同时砌筑雨水边沟。雨水经由道路两侧边沟排入自然水体。

4、农房墙外地面设置散水，宽度不小于 0.5 米，并在庭院内设置排水沟。院内积水经排水沟排入规划道路排水边沟。

（四）电力、电讯、广播电视设施

1、规划村民用电负荷指标为 2.0kw/户，村庄现有的变压器足够供应。2、村庄需安装路灯 50 盏，沿着村庄道路在道路一侧安装路灯。3、加快对村内电信和广播电视设施的排查。加快有线电视管线的铺设，争取在规划期内有线电视安装率达到 100%。

四、公共服务设施整治

规划在村庄东西两侧入口均设置村庄入口标识牌，可以设置成大门形式或以石牌标识等样式。

五、环卫设施整治

1. 厕所

公共厕所：村内现状没有公共厕所。规划在文化广场附近新建公厕 1 座，公共厕所为水冲式厕所，公厕形式应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家用厕所：本次规划拟将村民家用厕所改建为水冲式。

2. 垃圾处理

现状村内有多处垃圾中转站，卫生条件较差，本次规划垃圾处理设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垃圾处理应按户分类一村收集一乡运输一县处理的模式进行。

（2）规划保留村庄南部垃圾收集池，建设成为村庄垃圾转运站，规划安放垃圾箱 35 个，垃圾桶沿主要交通道路或者村民大门口安放，间距 70 米为宜，每个村民要养成不乱扔垃圾的好习惯。

六、减灾防灾设施整治

（一）消防整治

- 1、村庄应积极采用先进、安全的生活用火方式。
- 2、加强村民的消防意识教育，从每个人做起，尤其要抓好对儿童的消防教育。
- 3、在警务室建立消防报警通讯网络。
- 4、确保村庄道路畅通，任何村民不得在道路两旁堆放柴草、动物粪便及建材等，不得在道路中设障阻碍车辆通行。
- 5、村庄房屋墙体和顶棚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村民应经常检查室内电线，有问题应及时更新。

（二）洪涝灾害防治

对地势较低的建设用地须填高、加固。规划确定如下河道治理措施。

- 1、实施科学合理的设计与规划
- 2、积极开展清淤工作
- 3、搞活水体，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 4、加大水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

（三）地震灾害防治

村内新建建筑和构筑物都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建设。规划本区域按照 7 度(地震烈度)标准设防。

指挥中心：以村委会为指挥中心。

疏散通道：以村内道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

疏散场地：以村内停车场、活动广场及庄稼地等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七、村容村貌整治

（一）村庄环境整治

尽快实现“五化”：路面硬化、村庄绿化、环境净化、院落美化、村巷亮化。

（二）水环境整治

河道整治：全面清理村庄内的臭水沟，排除障碍物、疏通水道，提高村内积水自然排放能力，防止形成内涝。

水土流失治理：结合青山恢复和林下经济发展，改善山地水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禁止放牧，进一步提高林木覆盖率减少荒山荒坡。

（三）闲置空间整治

闲置空间改造主要考虑对墙角小型空间见缝插绿，进一步增加村庄绿意，达到美化环境的目的。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一、主要建设项目内容

近期建设项目以涉及到村庄的道路交通、饮用水、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村容村貌等项目为主。

二、投资估算

近期行动计划投资估算为 231.2 万元，整治计划要坚持政府引导性实物支持、村民投工投劳，多方参与、多渠道投入的整治组织与投入模式，加强整治的质量、安全和资金监管工作。

工程量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清单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造价估算	估算(万元)
1	道路整治	修道路雨水	1 公里	50 元/米	5
		安装路灯	50 盏	2000/盏	10
		道路硬化	1 公里	10000/公里	1
2	排水设施	排污管线	DN300×1000m	200 元/延米	20

			DN200×1500m	180 元/延米	27
		污水设施	300 平方米		10
3	给水设施	给水管线	DE100×1000	150 元/延米	15
			DE50×1500m	120 元/延米	18
		给水设施	300 平方米		10
3	环卫设施	新建、改造公厕	1 座×20 平方米	10000 元/座	1
		村民家厕所改造	100	1300 元/座	13
		分类垃圾箱	35 个	200 元/个	0.7
4	公共服务设施	公示栏、信息栏	2 块		0.5
		停车场 1 处	200 平方米		20
		新建红色文化馆一座	120 平方米	30 万	30
5	农房整治		5 户	10000 元/户	5
6	村容村貌	村标识牌	2 个	5000/个	1
		道路绿化	2000 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20
		围墙改造	800 米	300 元/米	24
	合计				231.2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管理机制

- （一）建立保护机构
- （二）建立良好工作机制
- （三）惩罚分明，鼓励保护行为

二、法律法规

- （一）遵循保护优先

（二）明确保护责任

（三）倡导文明村庄保护

（四）制定村规民约

（五）制定合理政策

（六）尊重村民权利

三、资金来源分析

（一）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对建设经费的投入做出统筹安排，将村庄建设工作纳入村预算。

（二）广泛筹措资金

拓展多渠道筹措资金，尤其保证启动资金到位。旧房改造、拆迁、出让等工作同步展开，滚动推进，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1、村民自筹
- 2、政府补贴
- 3、公司投资
- 4、社会资助

附录

附录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 年	规划目标 年	属性
1	户籍人口规模	人	1492	1512	预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	98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	--	约束性
4	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5	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	40	100	预期性
6	生活污水处理率	%	0	100	预期性
7	黑丑水体消除率	%	40	100	预期性
8	卫生厕所覆盖率	%	30	100	预期性
9	道路硬化率	%	90	100	预期性

附录 2 村域规划用地指标表

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附录 3 规划管制规则

调兵山市大明镇大江村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生态保护修复

(1)保护村内天然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空间，重点保护水系生态环境，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禁伐树、禁挖山、不填河。

(2)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做到尽可能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山园景观。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落实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98 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确保耕地保有量，未经批准不得占用农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应按规定要求建设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

用地分类		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380	64.68	
园地		1.02	0.17	
林地		17.65	3	
草地		1.28	0.22	
农用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11.50	1.96	
	设施农用地	2.86	0.49	
城镇用地		6.27	1.07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49.25	8.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9	0.22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53	2.13	
	工业用地	64.17	10.92	
	仓储用地	0.20	0.03	
	公共设施用地	3.82	0.65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	0	-0.17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15	2.55	
	铁路用地	7.51	1.29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7.2	1.23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2.55	0.4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7	0.03	+0.17
陆地水域		3.24	0.55	
村域总用地面积		587.50	100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80.53 公顷。

1、农村住房

(1) 规划区内农村居住用地面积 47.15 公顷。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2) 村民建房建筑以低层为主，农村村民建设住宅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一般不得超过十二米，建筑风貌和布局应体现本村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2、产业发展

(1) 本村内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2.53 公顷，规划明确规定的产业用地用途、规模、强度等要求不得随意改变。

(2) 村庄商业服务业用地涉及调整应与自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经村民委员会审议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作出将优化调整方案纳入村庄规划的决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3 设公共服务设施

(1) 不得随意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 村内水源采用集中供水方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处。

(3) 村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变服务器、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和小垃圾转运点。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综合服务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卫生院和人民服务中心，设施建设选址、规模、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 村民的老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必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计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消防道路应不得少于 4 米，村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禁止长期堆放影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村委会办公楼前面的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六、其他管制规则

村庄建设过程中，建筑退村庄主路不得低于 2.5 米，以保证基础设施管网铺设要求。